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村发〔2020〕9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,现下达你地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,其中:因素法分配 万元,其他因素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科目,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

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。

请各地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，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拨付进度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项目	合计	其中:	
		因素法分配	其他因素分配
夷陵区	479	479	
宜都市	354	354	
随州市小计	2191	2191	
曾都区	412	412	
广水市	902	902	
随 县	877	877	
仙桃市小计	1905	1305	600
天门市小计	1271	1271	
潜江市小计	963	913	50

412万 $\times 25\% = 103$ 万 (高新区)

412万 - 103万 = 309 (曾都区)

309 + 237 (内配套) = 546

